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投資經理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東驥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東驥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本公佈日期起，為期三年，於該日起計第三週年屆滿。

執行董事龐寶林先生於東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1.5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及第21.13條，東驥因此屬龐先生之聯繫人士，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均少於10,000,000港元，故於該三年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能向聯交所證實，並獲聯交所信納(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證股份能繼續上市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投資管理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東驥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 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東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三年，由本公佈日期起生效，於該日起計第三週年屆滿。

由於投資管理協議須待本公佈獲聯交所通過後方可作實，因此投資管理協議將於本公佈日期生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東驥支付任何款項。

委聘東驥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將受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監管。本公司應付之投資管理費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緊接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惟每月最低收費為30,000港元。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投資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東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參考現行市價及聯交所主板其他上市公司之投資經理收費而釐定。

###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原因

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屆滿，而其後並無委任投資經理。董事認為，於現階段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本公司因缺乏資金而已於一段時期並無進行任何投資活動，董事已竭盡所能解決本公司之財政問題，務求透過尋求新資金及投資機會令本公司恢復正常狀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從認購事項取得新額外資金8,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筆資金用作償還本集團負債（而非作投資用途）。此外，本公司將可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取得股東貸款5,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筆資金用作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鑑於該等財務資源及周詳之投資計劃，董事認為委任投資經理有助本公司檢討本集團之現有投資、物色潛在投資及為本公司提供合適之投資相關建議，因此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東驥可能較其他投資經理對本公司有更佳認識，原因為(i)東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曾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中期投資經理及(ii)龐寶林先生為東驥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因此，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東驥於前一份投資管理協議屆滿後填補有關空缺。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經營投資控股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001港元。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三項主要投資中擁有權益，該三項投資為在香港或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東驥將獲委任審閱本公司所持有之現有投資及提供意見、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為本集團對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提供投資意見服務。

## 有關東驥之資料

東驥乃一家註冊投資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其於一九九零年由一班經驗豐富之基金經理創辦，為機構及個別投資者管理基金、退休金及全權投資組合超過16年。東驥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曾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中期投資經理，而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曾出任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投資經理。東驥現時並無為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經理。涉及投資管理之東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如下：

## 東驥董事會

龐寶林先生，49歲，東驥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之持牌人士。龐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已為東驥之董事總經理，負責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投資事務，並管理約24,000,000港元之基金。彼從事基金管理業近二十年。彼現時亦為數家公司及基金之執行董事，大部份均有關中國及於聯交所上市。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Communication Sub-committee之主席、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China Sub-committee成員、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 Investment and Fund Management Services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導師及多家財務／保險公司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客席導師。

龐先生由二零零零年開始擔任三家ADI-Kallista基金（即「Kallista Arbitrage Strategies Fund」、「Kallista Credit Arbitrage Fund」及「Kallista CB Arbitrage Fund」，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管理AUM 183,000,000歐元及59,200,000美元）之董事。彼亦為Great Wall Fund Management Co Ltd之顧問（該公司為中國當地基金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管理人民幣7,500,000,000元。彼曾為吉懋投資管理（遠東）有限公司董事。於過去十五年，龐先生曾獲委任為法華理農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投資信託公司，在台灣與農業信貸銀行集團成立之合營企業）之董事，並獲授權為多個基金之顧問或受託人。於一九九二年，彼與美國華爾街著名公司Lipper成立合營公司，為亞洲基金進行基金評級。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委任為Business Advisory Panel成員。彼乃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畢業生。彼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龐先生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止期間曾為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龐先生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龐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除擔任董事外，龐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陳傑文先生，47歲，東驥之投資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之持牌人士。陳先生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投資事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東驥，負責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投資事務，並管理約24,000,000港元之基金。陳先生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管理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為CEF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加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該公司任職三年並管理超過100,000,000美元資產，包括九項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遠東單位信託基金。陳先生亦負責管理本地藍籌公司若干遠東退休計劃。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已從事金融服務業，並曾於Gartmore Fund Managers (Far East) Limited工作一年，擔任助理基金經理，為第三方投資者管理Gartmore HK Trust。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董事。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陳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Reinhold, Alain Jean Rene**先生，58歲，為ADI-Alternative Investments SA (France)之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會成員，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財務、行政及規章部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東驥任職期間，Reinhold先生並無參與投資管理，於第三方管理資產方面並無任何經驗。此外，Reinhold先生於金融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彼現時亦於替代資產管理之監管及專業機構任職。於此之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期間，Reinhold先生任職Banque de Gestion Privee (Credit Agricole集團)（「BGP」），初期於資本市場部門工作。彼於BGP任職期間，曾出任內部審核主管，並於一九九二年成立之GIE Transboard出任主席兼營運總監。GIE Transboard為Banque de Gestion Privee及其附屬公司Transoptions（期權市場決策）及Transbourse（股票經紀）之行政及風險管理合夥公司。於此期間，彼為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彼獲Euro Pacific Advisors Limited（Banque de Gestion Privee於香港之亞洲資產管理分行）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發展資產管理方法、開發產品系列及透過於台灣成立合營企業（AGRI-AM）建立客戶基礎，並於該合營企業擔任董事及副主席。於此之前，Reinhold先生於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BNP」）總部及多家分行工作十五年。彼為BNP附屬公司Banque Natitresorerie之公司秘書，該公司專責資本市場之專利買賣。彼

畢業於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de Paris(ESCP)，自一九八九年  
起為Université de Lyon風險及資產管理系講師。Reinhold先生亦  
為經理之非執行董事及Kallista基金之董事。

### 東驥之高級管理人員

陳永祐先生，51歲，為東驥投資董事及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之執行董事。彼亦為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Asia) Ltd.高級董事，於管理第三方資產之基金管理方面積逾12年  
經驗。

陳先生畢業於滑鐵盧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由一九九八年六月  
起，彼為Dao He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  
投資總監，負責公司之整體管理，包括基金表現(包括第三方之  
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陳先生亦就Dao Heng MPF Master Trust  
Plan、Dao Heng Global Equities Fund及Dao Heng Global Selected  
Portfolios為第三方管理投資。於加盟Dao He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之前，由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期間，陳先生  
為百富勤資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管理Peregrine Pooled  
Retirement Fund、Top Glory Prosperity Fund及Peregrine Staff Retirement  
Scheme。於加盟百富勤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由一九九三年二月  
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期間，陳先生為滙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  
事以及機構部門及業務發展部主管，負責管理機構及退休金。於  
加盟滙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由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  
二月期間，陳先生曾為怡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業務發  
展以及機構及退休金之客戶服務。於加盟怡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由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期間，陳先生為William Mercer  
Limited助理副總裁，負責就僱員福利計劃之設計及制定提供諮詢。  
陳先生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為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  
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並為Hong Kong Retirement Scheme Association  
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之執行成員。由一九九六  
年起，陳先生亦為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管理局之成員及麥  
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  
零一年曾為Ocean Park Corporation投資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二  
年至二零零一年曾為Ocean Park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彼現時  
為中國Shenyang City SME Bureau財務顧問，專責中國瀋陽企業之  
海外上市及財務事宜。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60歲，為東驥投資董事，並為一家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日本對沖基金公司之董事。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Nimmo先生曾為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前稱China Northern Enterprises Investment Fund Ltd.)之副總裁。

Nimmo先生由一九八七年起管理第三者基金，於第三方管理投資方面累積近20年經驗。Nimmo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英國及香港之會計、財務及投資方面積逾30年經驗。由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零年，彼於加盟Ivory & Sime Ltd.前，曾於英國製藥及工程業擔任財務控制工作。Ivory & Sime Ltd.於一九八三年上市。於一九九八年，其與Friends Provident Asset Management合併，現時為F&C Asset Management plc.之附屬公司。F&C Asset Management plc.現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英國最大基金經理之一。Nimmo先生初期負責分析及監督不同項目，尤其著重科技股，曾負責兩項倫敦上市投資信託於美國及英國之投資。於一九八七年，彼加盟日本隊伍，其後成為主管，管理美國及歐洲退休金，致力於小型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彼遷移至香港，現時為Far East Equities主管，負責約10億美元基金之投資業務，包括不同類型之人壽退休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管理五名基金經理。Nimmo先生主要負責亞洲區內之資產分配及監管股票選擇。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亦為倫敦上市投資信託Pacific Assets Trust plc.之基金經理。彼亦負責固定收入賬戶、客戶聯繫及產品介紹。

## 持續關連交易

執行董事龐寶林先生於東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1.5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及第21.13條，東驥因此屬龐先生之聯繫人士，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現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本公司應付予東驥之投資管理費建議全年上限分別約為330,000港元、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30,000港元。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應付之投資管理費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緊接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惟每月最低收費為3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0.001港元及考慮到未來三年之預期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將不超過每月30,000港元之最低費用。因此，董事根據每月30,000港元之費用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金額。倘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將支付予投資經理之費用超過估計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之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均少於2.5%，而應付東驥之投資管理費預期將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按年度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之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均高於2.5%（根據最新刊發之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最近可得之收市價計算），而於各期間之全年投資管理費預期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透過本公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並將本公佈所披露之交易相關之資料載入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倘於任何財政年度之投資管理費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及尋求股東之批准。

除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投資管理協議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每年審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審閱其他潛在投資經理之建議後，董事相信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能向聯交所證實，並獲聯交所信納（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證股份能繼續上市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東驥」	指	東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投資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估值日期」	指	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於各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交易日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所採納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份比率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及丁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